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3,000	2019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	融资

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8月12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以岭医药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6,268,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以岭医药科技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